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锐国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094,9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973.6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433,962.26 元后的余额 750,566,011.34 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累计发生的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452,7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113,275.49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BJAA205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均已满足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开发，并经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从专户划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5060180807888272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618000422	已注销
科锐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634801021	已注销
苏州聚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634804397	已注销
科锐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5060180803197272	已注销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5060180807888272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另随着 SaaS、云服务的发展及房地产行业波动，直接购置设备及软件、房产一次性投入对未来期项目的持续迭代优势较低，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及房产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不符合股东利益。

经综合研判，公司决定调整“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与“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对上述项目建设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房屋建设费用”予以变更，即由购置变更为购置或租赁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最终发挥更大效用。

2、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具体情况

设备及软件方面，公司通过租赁公有云及 SaaS 服务作为实施募投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存储、算力及运行服务设备，该租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房屋及相关场地使用方面，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及苏州的办公场所作为实施募投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的暂用办公空间，该租赁办公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经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具体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19,797,642.7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及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BJAA2B0227），科锐国际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锐国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一）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投产项目效益情况；

（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投产项目的销售合同，并观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三）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锐国际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从专户划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本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综合研判，公司决定调整“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与“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对上述项目建设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房屋建设费用”予以变更，即由购置变更为购置或租赁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最终发挥更大效用。设备及软件方面，公司通过租赁公有云及 SaaS 服务作为实施募投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存储、算力及运行服务设备，该租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房屋及相关场地使用方面，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及苏州的办公场所作为实施募投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的暂用办公空间，该租赁办公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经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520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241 万元置换先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441.9445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594 号）。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41.9445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均已满足建设

	要求，完成项目开发，并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金额 519,797,642.76 元从专户划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公司秉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持续评估。为了最大化股东利益并遵循谨慎决策的原则，经过全面评估，公司认为直接购置设备及软件、房产的一次性投入对未来期项目的持续迭代优势较低，且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及房产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经第三方专业可研机构测算论证后，公司决定采用租赁设备及软件、房产的方式。从而达到节约募集资金，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此外，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综上所述，公司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于 雷

胡 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